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簡字第27號

原　　告　黃文忠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　　陳仕君

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高雄市政府捷運工程局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吳嘉昌

訴訟代理人　吳文賓律師

　　黃家豪律師

　　張慕伊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資等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本件應再開辯論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按法院於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宣示裁判前，如有必要得命再開辯論，民事訴訟法第210條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於民國113年12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後，因尚有應行調查之事項（即兩造間勞動契約之約定內容），故命再開辯論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勞動法庭　法　官　葉晨暘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4　年　1　月　2　日

書記官　許雅惠